新竹縣旅館業申請設立及各項異動

參考作業手冊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9月

**目錄**

[申請設立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 3](#_Toc139534757)

[申請設立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4](#_Toc139534758)

[旅館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 5](#_Toc139534759)

[旅館業暫停營業、展延暫停營業、復業應備文件 6](#_Toc139534760)

[旅館業名稱變更登記申請應備文件 7](#_Toc139534761)

[旅館業代表人或負責人變更登記申請應備文件 8](#_Toc139534762)

[旅館業營業所在地變更登記申請應備文件 9](#_Toc139534763)

[旅館業登記證(或專用標識牌)補(換)發應檢附文件 10](#_Toc139534764)

[旅館業房價變更申報應備文件 11](#_Toc139534765)

[旅館業註銷登記申請應備文件 12](#_Toc139534766)

[旅館業出租(轉讓)申請應備文件 13](#_Toc139534767)

申請設立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 **送件** | **申請** |
| **收件**  **預審** | **符合**  **不符合**  **收件**  **審核文件及**  **申請人資格**  **公文退件** |
| **審查**  **會辦** | **需補正**  **公文通知**  **簽會各相關**  **權責單位**  **補正後檢送**  **觀光企劃科**  **訂期現勘** |
| **核發**  **登錄** | **歸檔**  **登錄建檔**  **檢發** |

申請設立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  |  |  |
| --- | --- | --- | --- |
| **作業**  **階段** | **作業**  **流程** | **權責單位/人員** | **步驟說明** |
| 送件 | 申請 | 觀光企劃科 | 1. 申請設立登記者，請至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官網(<https://tourism.hsinchu.gov.tw/>)業務專區下載表單或至觀光企劃科領取。 2. 檢送申請書與其他應附文件至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進行申請。 |
| 收件  預審 | 收件 | 觀光企劃科 | 檢送之文件及申請人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 預審 | 觀光企劃科 | 審查所送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規定，符合者收件，進行現場會勘作業，不符合者退還原件。 |
| 審查 | 會勘 | 觀光企劃科及相關權責單位 | 預審符合規定則訂期發文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工務處、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產業發展處及地政處)共同實地勘查。 |
| 簽會各相關權責單位 | 觀光企劃科 | 一、如會勘單位有填註意見時，通知業者補正。  二、申請者依各相關單位會勘後意見修正，並請再備妥上述文件送本科辦理會簽各有關單位書面審查。 |
| 核照登錄 | 核准  發照 | 觀光企劃科 | 1. 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領照。   二、繳交申請規費5,000元，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與旅館業專用標識牌。 |
| 登錄  建檔 | 觀光企劃科 | 核發執照後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https://stestlg.taiwanstay.net.tw/)登錄建檔，供民眾查詢。 |

**旅館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

1. 旅館業設立登記申請書。(附件一)

※如係屬都市計畫住宅區之旅館，應依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要點先行提出申請，詳如備註。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
2. 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同意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所有人申請旅館業登記者免附)。
3. 建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同意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建物所有人申請旅館業登記者免附)。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5.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7. 旅館業基本資料。(附件二)
8.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10. 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每處2~3張，以A4格式製作，並加註說明)。
11. 簡介摺頁及各房型房價表。
12. 商標註冊證明(旅館名稱非其事名稱之特取部分者檢附)。
13.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4.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辦時檢附)。(附件五)
15.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代理人申辦時檢附)。
16. 旅館興建或擴建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7. 影本須蓋大小章。

※備註-都市計畫住宅區旅館設置一般旅館應檢附資料

1. 新竹縣政府都市計畫住宅區旅館設置一般旅館申請書。(附件三)
2. 位置圖（比例尺不得小於六百分之一）：載明土地之位置、方位、都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例尺。
3. 配置圖（比例尺不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載明土地現況、方位、地號、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臨接道路之名稱及寬度和各層平面圖。
4. 建築物為新建造者申請新設旅館應具備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
5. 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非都市計畫住宅區者免附)

旅館業暫停營業、展延暫停營業、復業應備文件

1、旅館業暫停營業申報、展延暫停營業申請、復業申報書。(附件四)

2、旅館業登記證影本。

3、申請（報）人或公司、行號之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委託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理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五)

5、有效期限內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影本(復業申報時檢附)。

6、當年度1月至停業前的營運報表。

7、影本須蓋大小章。

旅館業名稱變更登記申請應備文件

1、旅館業變更登記申請書。(附件六)

2、原旅館業登記證繳回。

3、申請人或公司、行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理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五)

5、變更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6、變更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旅館名稱非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者，應提出服務標章註冊或為該服務標章專用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人之證明文件。(旅館業管理規則第5條)

8、影本須蓋大小章。

旅館業代表人或負責人變更登記申請應備文件

1、旅館業變更登記申請書。(附件六)

2、原旅館業登記證繳回。

3、申請人或公司、行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理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五)

5、變更後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6、事業變更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因繼承或轉讓變更代表人或負責人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7、影本須蓋大小章。

旅館業營業所在地變更登記申請應備文件

1、旅館業變更登記申請書。(附件六)

2、原旅館業登記證繳回。

3、申請人或公司、行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理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五)

5、變更後地址證明文件。

6、影本須蓋大小章。

旅館業登記證(或專用標識牌)補(換)發應檢附文件

1. 旅館業補(換)發申請書。(附件七)
2.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補發申請時檢附）。
3. 原旅館業登記證（換發申請時檢附）。
4. 申請換發時，應繳回原旅館業登記證或專用標識。
5. 申請人或公司、行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6. 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理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五)
7. 影本須蓋大小章。

旅館業房價變更申報應備文件

1、旅館業房價變更申請書。(附件八)

2、申請人或公司、行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理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五)

4、影本須蓋大小章。

旅館業註銷登記申請應備文件

1、旅館業註銷登記申請書(附件九)

2、旅館業登記證正本

3、旅館業專用標識。

4、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5、今年1月至歇業前的營運報表。

6、影本須蓋大小章。

旅館業出租(轉讓)申請應備文件

1. 旅館業出租(轉讓)申請書。(附件十)
2. 旅館業登記證影本。
3. 出租(轉讓)契約書影本。
4. 申請人甲方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5. 申請人甲方公司代表人或商業登記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6. 申請人乙方公司代表人或商業登記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7. 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理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五)
8. 申請人甲方公司（商業）確認已填報出租(轉讓)前臺灣旅宿網營運報表。
9. 申請人乙方需檢附土地、建物登記（簿）第1類謄本。

10、申請人乙方需檢附土地、建物同意乙方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11、申請人乙方需檢附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12、申請案件經核定後，乙方檢附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六)、原旅館業登記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旅館業登記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8-1條)

**附件一覽表**

附件一-旅館業設立登記申請書

附件二-旅館業基本資料

附件三-新竹縣政府都市計畫住宅區旅館設置一般旅館申請書

附件四-旅館業暫停營業申報、展延暫停營業申請、復業申報書

附件五-委託書

附件六-旅館業變更登記申請書

附件七-旅館業登記證(或專用標識牌)補(換)發申請書

附件八-旅館業房價變更申請書

附件九-旅館業註銷登記申請書

附件十-旅館業出租(轉讓)申請書。